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722)

公司地址：高雄市永安區維新里永工五路 2 號
電 話：(07)623-6199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156 號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國精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精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1 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377	7	\$ 180,995	5	\$ 252,94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24,900	4	106,530	3	7,6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流動		38,522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二)及六						
	(三)		165,384	5	151,540	5	146,86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						
	(三)		913,753	25	838,714	26	887,61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81	-	8,276	-	7,75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						
	(四)		776,251	21	673,705	21	704,809	21
1410	預付款項		72,535	2	56,670	2	31,5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21	-	10,832	-	10,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76,624</u>	<u>65</u>	<u>2,027,262</u>	<u>62</u>	<u>2,049,20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209,751	6	209,347	6	222,17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01,574	25	908,088	28	923,91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601	1	20,971	1	20,94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74,108	2	74,965	2	81,99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492	1	37,056	1	31,2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809	-	3,270	-	10,2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44	-	245	-	2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35	-	13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84	-	3,778	-	2,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7,898</u>	<u>35</u>	<u>1,257,855</u>	<u>38</u>	<u>1,293,413</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3,634,522</u>	<u>100</u>	<u>\$ 3,285,117</u>	<u>100</u>	<u>\$ 3,342,620</u>	<u>100</u>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34,491	7	\$ 88,868	3	\$ 196,241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3,853	1	1,929	-	2,465	-
2150	應付票據		224,152	6	199,505	6	115,670	3
2170	應付帳款		124,896	3	80,050	2	182,76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5,946	5	190,445	6	135,29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4,224	2	67,813	2	51,2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88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20,005	1	15,049	1	8,3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8,255</u>	<u>25</u>	<u>643,659</u>	<u>20</u>	<u>692,11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3,726	3	102,004	3	88,7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112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	-	-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838</u>	<u>3</u>	<u>102,004</u>	<u>3</u>	<u>88,72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04,093</u>	<u>28</u>	<u>745,663</u>	<u>23</u>	<u>780,835</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0,092	27	1,000,092	30	1,000,09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2,323	11	392,323	12	392,32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296	9	316,296	10	290,62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95	1	20,595	1	1,6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017	27	899,456	27	898,003	27
3400	其他權益		(27,838)	(1)	(27,252)	(1)	(20,9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62,056)	(2)	(62,056)	(2)	-	-
3XXX	權益總計		<u>2,630,429</u>	<u>72</u>	<u>2,539,454</u>	<u>77</u>	<u>2,561,785</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34,522</u>	<u>100</u>	<u>\$ 3,285,117</u>	<u>100</u>	<u>\$ 3,342,6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133,777 100	\$ 951,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906,123) (80)	(778,458) (82)
5900 營業毛利		227,654 20	172,863 18
營業費用	六(六)(七)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973) (7)	(58,248) (6)
6200 管理費用		(29,817) (3)	(24,4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33) (1)	(13,4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 -	(2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688) (11)	(96,457) (10)
6900 營業利益		99,966 9	76,40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2 -	2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487 -	1,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4,538 1	(4,6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441) -	(9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76 1	(4,050) -
7900 稅前淨利		117,942 10	72,35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381) (2)	(16,954) (2)
8200 本期淨利		\$ 91,561 8	\$ 55,40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33) -	(\$ 4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147 -	8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6) -	(\$ 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975 8	\$ 55,045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561 8	\$ 55,40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975 8	\$ 55,045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94	\$ 0.55
9850 稀釋		\$ 0.94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信得
 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0年及109年1月1日至
 期間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

 信得
 公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4	\$ 290,626	\$ 1,696	\$ 842,601	(\$ 20,595)	\$ -	\$ 2,506,740
109 年 1 至 3 月淨利	-	-	-	-	-	55,402	-	-	55,402
109 年 1 至 3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7)	-	(357)
109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402	(357)	-	55,045
109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4	\$ 290,626	\$ 1,696	\$ 898,003	(\$ 20,952)	\$ -	\$ 2,561,785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7	\$ 316,296	\$ 20,595	\$ 899,456	(\$ 27,252)	(\$ 62,056)	\$ 2,539,454
110 年 1 至 3 月淨利	-	-	-	-	-	91,561	-	-	91,561
110 年 1 至 3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6)	-	(586)
110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561	(586)	-	90,975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000,092	\$ 386,806	\$ 5,517	\$ 316,296	\$ 20,595	\$ 991,017	(\$ 27,838)	(\$ 62,056)	\$ 2,630,4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何唐印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942	\$ 72,3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4,345)	4,6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5	2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4,605)	2,36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15,350	14,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3	24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984	9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2)	(2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41	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025)	-
應收票據	(13,844)	12,042
應收帳款	(75,382)	(70,886)
其他應收款	(4,205)	4,294
存貨	(97,941)	33,194
預付款項	(15,865)	3,0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1	(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647	(50,850)
應付帳款	44,846	109,351
其他應付款	(14,665)	(19,3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56	(2,7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324)	113,505
收取之利息	392	263
支付之利息	(275)	(891)
支付之所得稅	(17,537)	(5,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744)	107,382

(續次頁)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8,52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增加	-	(10,9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4)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12)	(13,5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9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06)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03)	(24,4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45,623	(2,0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41,924	(2,1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867	(44,184)
匯率影響數	(1,038)	(2,2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382	36,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0,995	216,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2,377	\$ 252,9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有涼



經理人：王海城



會計主管：何印唐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7 年 11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 UV 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各種用途之合成樹脂等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於民國 101 年 8 月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 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3月31日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胺基酸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3月31日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化材料、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塗料樹脂之銷售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於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

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1~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辦公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1~2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平均攤銷。

3. 商譽

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考量客訴折讓、合約價格認列誤差折讓及合約款項提前支付之折讓等，本集團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內銷出廠及外銷裝船結關，且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應收帳款減項。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分為出貨前以現金、即期信用狀支付，出貨日後信用交易平均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評價

(1) 本集團針對客戶特性，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歷史之收款經驗暨銷售後評估客戶所在地區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採用簡化做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估計。由於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所建立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予以衡量計算，故若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大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079,137。

2.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76,25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7	\$ 660	\$ 5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620	180,335	219,472
	<u>262,377</u>	<u>180,995</u>	<u>219,997</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	32,945
	<u>\$ 262,377</u>	<u>\$ 180,995</u>	<u>\$ 252,94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將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而受限制之資金金額分別為\$38,522、\$-及\$-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8,339	\$ 104,314	\$ 14,430
評價調整	6,561	2,216	(6,819)
	<u>\$ 124,900</u>	<u>\$ 106,530</u>	<u>\$ 7,61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77,022	\$ 77,022	\$ 77,022
評價調整	132,729	132,325	145,152
	<u>\$ 209,751</u>	<u>\$ 209,347</u>	<u>\$ 222,17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1,849 及(\$4,647)。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5,384	\$ 151,540	\$ 146,866
應收帳款	\$ 949,857	\$ 874,591	\$ 914,988
減：備抵損失	(36,104)	(35,877)	(27,378)
	<u>\$ 913,753</u>	<u>\$ 838,714</u>	<u>\$ 887,61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5,384	\$ 151,540	\$ 146,866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818,764	\$ 768,172	\$ 770,503
逾期1-30天	81,000	71,626	83,540
逾期31-90天	26,302	21,073	40,176
逾期91-150天	9,465	3,482	6,009
逾期151天以上	14,326	10,238	14,760
	<u>\$ 949,857</u>	<u>\$ 874,591</u>	<u>\$ 914,9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003,01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67,892	(\$ 16,761)	\$ 351,131
物 料	19,146	(60)	19,086
在 製 品	84,681	(8,697)	75,984
製 成 品	349,508	(19,458)	330,050
	<u>\$ 821,227</u>	<u>(\$ 44,976)</u>	<u>\$ 776,2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93,342	(\$ 22,506)	\$ 270,836
物 料	16,410	(84)	16,326
在 製 品	72,791	(8,307)	64,484
製 成 品	340,779	(18,720)	322,059
	<u>\$ 723,322</u>	<u>(\$ 49,617)</u>	<u>\$ 673,705</u>

	10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17,325	(\$ 22,718)	\$ 294,607
物 料	14,023	(79)	13,944
在 製 品	77,256	(4,279)	72,977
製 成 品	337,472	(14,191)	323,281
	<u>\$ 746,076</u>	<u>(\$ 41,267)</u>	<u>\$ 704,80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6,801	\$ 779,123
存貨報廢損失	4,999	3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4,605)	2,367
存貨盤盈	(885)	(3,12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7)	(215)
	<u>\$ 906,123</u>	<u>\$ 778,458</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336,462	\$ 345,143	\$ 798,670	\$ 85,212	\$ 5,986	\$ 209,163	\$ 1,780,636
累計折舊	—	(144,958)	(512,037)	(52,833)	(3,878)	(158,842)	(872,548)
	<u>\$ 336,462</u>	<u>\$ 200,185</u>	<u>\$ 286,633</u>	<u>\$ 32,379</u>	<u>\$ 2,108</u>	<u>\$ 50,321</u>	<u>\$ 908,088</u>
<u>110年1至3月</u>							
1月1日	\$ 336,462	\$ 200,185	\$ 286,633	\$ 32,379	\$ 2,108	\$ 50,321	\$ 908,088
增添—成本	—	—	—	—	—	64	64
預付設備款轉入	655	4,976	2,542	—	—	—	8,173
折舊費用	—	(2,839)	(8,737)	(1,172)	(86)	(1,734)	(14,568)
處分—成本	—	—	—	—	—	(658)	(658)
—累計折舊	—	—	—	—	—	655	655
淨兌換差額	—	(97)	(46)	(5)	—	(32)	(180)
3月31日	<u>\$ 337,117</u>	<u>\$ 202,225</u>	<u>\$ 280,392</u>	<u>\$ 31,202</u>	<u>\$ 2,022</u>	<u>\$ 48,616</u>	<u>\$ 901,574</u>
<u>110年3月31日</u>							
成本	\$ 337,117	\$ 349,869	\$ 800,860	\$ 85,194	\$ 5,986	\$ 208,315	\$ 1,787,341
累計折舊	—	(147,644)	(520,468)	(53,992)	(3,964)	(159,699)	(885,767)
	<u>\$ 337,117</u>	<u>\$ 202,225</u>	<u>\$ 280,392</u>	<u>\$ 31,202</u>	<u>\$ 2,022</u>	<u>\$ 48,616</u>	<u>\$ 901,57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36,462	\$ 343,857	\$ 763,415	\$ 84,469	\$ 6,136	\$ 203,817	\$ 1,738,156
累計折舊	—	(133,033)	(476,212)	(53,427)	(3,641)	(156,573)	(822,886)
	<u>\$ 336,462</u>	<u>\$ 210,824</u>	<u>\$ 287,203</u>	<u>\$ 31,042</u>	<u>\$ 2,495</u>	<u>\$ 47,244</u>	<u>\$ 915,270</u>
<u>109年1至3月</u>							
1月1日	\$ 336,462	\$ 210,824	\$ 287,203	\$ 31,042	\$ 2,495	\$ 47,244	\$ 915,270
增添—成本	—	—	—	—	—	50	5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3,914	4,680	—	4,927	23,521
折舊費用	—	(2,797)	(8,480)	(1,108)	(98)	(1,696)	(14,179)
處分—成本	—	—	—	(4,260)	—	(3,662)	(7,922)
—累計折舊	—	—	—	4,049	—	3,588	7,637
淨兌換差額	—	(253)	(117)	(14)	—	(75)	(459)
3月31日	<u>\$ 336,462</u>	<u>\$ 207,774</u>	<u>\$ 292,520</u>	<u>\$ 34,389</u>	<u>\$ 2,397</u>	<u>\$ 50,376</u>	<u>\$ 923,918</u>
<u>109年3月31日</u>							
成本	\$ 336,462	\$ 343,275	\$ 776,503	\$ 84,847	\$ 6,136	\$ 204,547	\$ 1,751,770
累計折舊	—	(135,501)	(483,983)	(50,458)	(3,739)	(154,171)	(827,852)
	<u>\$ 336,462</u>	<u>\$ 207,774</u>	<u>\$ 292,520</u>	<u>\$ 34,389</u>	<u>\$ 2,397</u>	<u>\$ 50,376</u>	<u>\$ 923,918</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91 年至 97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江門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計\$29,775(人民幣 6,766 仟元)，租年限為 47.2 年至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其中計有人民幣 2,848 仟元之長期預付租金，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仍尚未取具國有土地使用證明。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2.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並未有加諸特殊之限制。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0,817	\$ 20,971	\$ 20,948
房屋及建築	2,784	-	-
	<u>\$ 23,601</u>	<u>\$ 20,971</u>	<u>\$ 20,948</u>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6	\$ 85
房屋及建築		696	-
		<u>\$ 782</u>	<u>\$ 85</u>

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3,480 及 \$—。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17	93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79
	<u>\$ 1,341</u>	<u>\$ 1,016</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21 及\$1,016。

(七) 無形資產

	110 年	1 至	3 月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110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66,555	\$ 32,127	\$ 98,682
累計攤銷	—	(23,717)	(23,717)
	<u>\$ 66,555</u>	<u>\$ 8,410</u>	<u>\$ 74,965</u>
<u>110 年 1 至 3 月</u>			
1月1日	\$ 66,555	\$ 8,410	\$ 74,965
攤銷費用	—	(984)	(984)
淨兌換差額	127	—	127
3月31日	<u>\$ 66,682</u>	<u>\$ 7,426</u>	<u>\$ 74,108</u>
<u>110 年 3 月 31 日</u>			
成本	\$ 66,682	\$ 32,127	\$ 98,809
累計攤銷	—	(24,701)	(24,701)
	<u>\$ 66,682</u>	<u>\$ 7,426</u>	<u>\$ 74,108</u>
	109 年	1 至	3 月
	商 譽	其 他	合 計
<u>109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70,060	\$ 32,127	\$ 102,187
累計攤銷	—	(19,780)	(19,780)
	<u>\$ 70,060</u>	<u>\$ 12,347</u>	<u>\$ 82,407</u>
<u>109 年 1 至 3 月</u>			
1月1日	\$ 70,060	\$ 12,347	\$ 82,407
攤銷費用	—	(984)	(984)
淨兌換差額	572	—	572
3月31日	<u>\$ 70,632</u>	<u>\$ 11,363</u>	<u>\$ 81,995</u>
<u>109 年 3 月 31 日</u>			
成本	\$ 70,632	\$ 32,127	\$ 102,759
累計攤銷	—	(20,764)	(20,764)
	<u>\$ 70,632</u>	<u>\$ 11,363</u>	<u>\$ 81,995</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推銷費用	\$ 984	\$ 984

3. 本集團商譽係於民國 95 年間併購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因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66,682	\$ 66,555	\$ 70,632

4. 本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均未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相關折現率為 8.28% 及 9.13%。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3,621	0.75%~3.85%	無
購料借款	40,870	0.70%~1.14%	無
	<u>\$ 234,491</u>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8,480	0.75%~0.80%	無
購料借款	20,388	0.70%~1.17%	無
	<u>\$ 88,868</u>		

借 款 性 質	109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6,012	0.74%~2.60%	無
購料借款	30,229	0.98%~2.75%	無
	<u>\$ 196,241</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10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0.61%~0.70%	無
應付承兌匯票	3,853	—	無
	<u>\$ 43,853</u>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1,929</u>	—	無

借 款 性 質	109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承兌匯票	<u>\$ 2,465</u>	—	無

1.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周轉之用。
2. 應付承兌匯票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承兌，保證在指定日期無條件支付金額予持票人。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811	\$ 49,764	\$ 40,765
應付董監酬勞	11,344	9,000	7,585
應付員工酬勞	5,672	4,500	5,876
其他	119,119	127,181	81,071
	<u>\$ 175,946</u>	<u>\$ 190,445</u>	<u>\$ 135,297</u>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

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7.7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已達暫停提撥之金額，根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民國109年7月30日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業已於民國109年8月7日取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函在案。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3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及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設定之薪資水準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於民國110年1至3月及109年1月均為13%~19%，另於民國109年2至12月因受到新型冠狀肺炎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暫緩企業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3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72及\$2,419。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97,761	100,009

2.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1,000,092，分為 100,0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10 年 1 至 3 月			
收 回 原 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248	-	-	2,248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且尚未轉讓予員工之金額共計\$62,056 (2,248 仟股)。

民國 109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十四)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

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息紅利。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穩定期，故盈餘分派會綜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各項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占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 20%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新台幣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其實際發放比率及方式則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發放現金股利\$180,016(每股新台幣 1.8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95,522(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十六)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均為產品銷售之客戶合約之收入，均係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該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合成樹脂收入	\$ 1,033,048	\$ 921,313
其他收入	100,729	30,008
	<u>\$ 1,133,777</u>	<u>\$ 951,321</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u>9,596</u>	\$ <u>7,151</u>
	<u>109年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u>3,177</u>	\$ <u>5,192</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168 及\$4,476。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u>392</u>	\$ <u>263</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其他收入	\$ <u>3,487</u>	\$ <u>1,29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21,849	(\$ 4,64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72)	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	(247)
什項損失	(36)	(20)
	\$ <u>14,538</u>	(\$ <u>4,642</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0 年 1 至 3 月</u>	<u>109 年 1 至 3 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1	\$ 961
租賃負債	40	-
	\$ <u>441</u>	\$ <u>961</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290	\$ 48,335	\$ 91,625
折舊費用	12,635	2,715	15,350
攤銷費用	-	984	984
	<u>\$ 55,925</u>	<u>\$ 52,034</u>	<u>\$ 107,959</u>
	109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910	\$ 38,993	\$ 76,903
折舊費用	11,630	2,634	14,264
攤銷費用	-	984	984
	<u>\$ 49,540</u>	<u>\$ 42,611</u>	<u>\$ 92,151</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7,246	\$ 41,402	\$ 78,648
勞健保費用	3,171	3,189	6,360
退休金費用	1,320	1,452	2,772
其他用人費用	1,553	2,292	3,845
	<u>\$ 43,290</u>	<u>\$ 48,335</u>	<u>\$ 91,625</u>
	109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1,926	\$ 33,083	\$ 65,009
勞健保費用	3,145	2,734	5,879
退休金費用	1,219	1,200	2,419
其他用人費用	1,620	1,976	3,596
	<u>\$ 37,910</u>	<u>\$ 38,993</u>	<u>\$ 76,9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72 及 \$1,00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44 及 \$1,3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

酬勞分別為\$4,500及\$9,000，其與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1至3月	109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912	\$ 15,9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36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3,948	15,9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567)	989
所得稅費用	\$ 26,381	\$ 16,95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1至3月	109年1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	(\$ 8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且截至民國110年5月11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	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561	97,761	\$ 0.9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561	97,7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561	97,908	\$ 0.94

	109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5,402	100,009	\$ 0.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5,402	100,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402	100,197	\$ 0.55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1)備抵呆帳沖銷數	\$ 116	\$ 18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8,173	\$ 23,52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	\$ 88,868	\$ 1,929	\$ -	\$ 90,797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145,623	41,924	(680)	186,867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3,480	3,480
110年3月31日	\$ 234,491	\$ 43,853	\$ 2,800	\$ 281,14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98,298	\$ 4,592	\$ 40,000	\$ 242,890
籌資現金流量 之淨變動	(2,057)	(2,127)	(40,000)	(44,184)
109年3月31日	\$ 196,241	\$ 2,465	\$ -	\$ 198,706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738	\$ 3,793
退職後福利	96	93
	<u>\$ 7,834</u>	<u>\$ 3,8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171,047	\$ 171,047	\$ 171,047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49,909	50,476	52,177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	5,712	5,905	6,482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u>\$ 226,668</u>	<u>\$ 227,428</u>	<u>\$ 229,706</u>	

上述提供擔保之資產均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各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一)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79,000、\$65,756及\$123,639。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4</u>	<u>\$ 450</u>	<u>\$ 752</u>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對 象	性 質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86,243	\$ 86,490	\$ 87,888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42,803	42,720	45,338
		<u>\$ 129,046</u>	<u>\$ 129,210</u>	<u>\$ 133,226</u>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5,202、\$－及\$－。

(四)新竹市檢調單位於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至本公司釐清案情並約談相關人士，並由新竹地方檢察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對本公司進行偵查，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對本公司及兩位員工提起公訴，據

本案承辦律師表示：「…上開混合液體並非廢棄物，而係屬研發技術精進下所產生之資源有效利用行為。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規定，國精化學公司或有被科罰金之可能，但依司法實務量刑慣例，罰金之範圍應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內。」，本公司業已將該經費預估入帳。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對本公司裁罰\$144，本公司不服此裁罰提出訴願，惟高雄市政府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撤銷此裁罰。截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止，因上述案件尚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故尚無法評估對本公司之最終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員工認購庫藏股，本次擬轉讓 2,248,000 股，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27.61 元，擬訂定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為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 (二)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台南科技工業園區 862-7 地號土地，土地面積計 27,846.45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售價新台幣 20,600 元，土地總價款為\$573,637。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651	\$ 315,877	\$ 229,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377	\$ 180,995	\$ 252,9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38,522	-	-
應收票據淨額	165,384	151,540	146,866
應收帳款淨額	913,753	838,714	887,610
其他應收款	12,481	8,276	7,757
存出保證金	5,244	245	239
	<u>\$ 1,397,761</u>	<u>\$ 1,179,770</u>	<u>\$ 1,295,41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4,491	\$ 88,868	\$ 196,241
應付短期票券	43,853	1,929	2,465
應付票據	224,152	199,505	115,670
應付帳款	124,896	80,050	182,765
其他應付款	175,946	190,445	135,297
	<u>\$ 803,338</u>	<u>\$ 560,797</u>	<u>\$ 632,438</u>
租賃負債	<u>\$ 2,800</u>	<u>\$ -</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視情況承作衍生工具以進行避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主要為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8,689	28.535	\$ 533,291
澳幣：新台幣	2,126	21.71	46,155
歐元：新台幣	788	33.48	26,382
英鎊：新台幣	423	39.23	16,594
日圓：新台幣	42,868	0.2577	11,04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50,569	0.1525	209,7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026	28.535	200,487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3,292	28.48	\$ 378,556
澳幣：新台幣	1,903	21.95	41,771
人民幣：新台幣	7,431	4.377	32,525
歐元：新台幣	767	35.02	26,860
英鎊：新台幣	430	38.90	16,727
日圓：新台幣	45,705	0.2763	12,62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50,569	0.1534	209,3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872	28.48	81,795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796	30.225	\$ 537,884
歐元：新台幣	1,128	33.24	37,495
澳幣：新台幣	1,686	18.64	31,427
日圓：新台幣	86,223	0.2788	24,039
英鎊：新台幣	509	37.25	18,96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元	50,569	0.1409	222,1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180	30.225	186,791
日圓：新台幣	4,320	0.2788	1,204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損益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42 及 \$5,472。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272)及\$272。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 B.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47 及 \$2,29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四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 及 \$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預期損失率區間為 0.1%~100%，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 年 1 至 3 月</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期初餘額	\$ 2,752	\$ 33,125	\$ 35,877
減損損失提列	-	365	365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16)	(116)
匯率影響數	(9)	(13)	(22)
期末餘額	<u>\$ 2,743</u>	<u>\$ 33,361</u>	<u>\$ 36,104</u>

109 年 1 至 3 月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2,705	\$ 24,483	\$ 27,188
減損損失提列	-	256	256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8)	(18)
匯率影響數	(21)	(27)	(48)
期末餘額	<u>\$ 2,684</u>	<u>\$ 24,694</u>	<u>\$ 27,378</u>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並確保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92,277	\$ 1,188,392	\$ 15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144,663</u>	<u>159,264</u>	<u>1,128,760</u>
	<u>\$ 1,236,940</u>	<u>\$ 1,347,656</u>	<u>\$ 1,278,76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未來一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 年 3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6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853	-	-
應付票據	224,152	-	-
應付帳款	124,896	-	-
其他應付款	175,94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20	720	1,440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02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29	-	-
應付票據	199,505	-	-
應付帳款	80,050	-	-
其他應付款	190,445	-	-
<u>109 年 3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28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65	-	-
應付票據	115,670	-	-
應付帳款	182,765	-	-
其他應付款	135,297	-	-

E.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 年 3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24,900</u>	<u>\$ -</u>	<u>\$ 209,751</u>	<u>\$ 334,651</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6,530</u>	<u>\$ -</u>	<u>\$ 209,347</u>	<u>\$ 315,877</u>
<u>109 年 3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611</u>	<u>\$ -</u>	<u>\$ 222,174</u>	<u>\$ 229,785</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針對上述第一等級者，本集團係以收盤價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輸入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至 3 月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1月1日	\$ 209,347	\$ 209,460
本期購買	-	10,959
淨兌換差額	404	1,755
3月31日	<u>\$ 209,751</u>	<u>\$ 222,174</u>

(註)因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至3月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均不重大，故並未調整。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229,76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222,48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9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220,944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2,298	(\$ 2,298)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2,225	(\$ 2,225)	\$ -	\$ -
				109 年 3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2,209	(\$ 2,209)	\$ -	\$ -

(四)其他

本集團係跨國經營企業，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之影響，部分國家政府如歐洲及東南亞等地區因實施各項防疫措施，而使得外銷及收款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與客戶及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以保持訂單之延續及監控款項之回收，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0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	年	1	至	3	月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916,268	\$ 209,646	\$ 110,174	\$ 1,236,088		
內部部門收入	(101,187)	(1,059)	(65)	(102,311)		
外部收入淨額	815,081	208,587	110,109	1,133,777		
利息收入	1	311	80	392		
財務成本	432	9	-	441		
部門稅前損益	108,001	15,205	5,152	128,358		
部門資產	2,688,468	339,826	606,228	3,634,522		
部門負債	939,311	39,156	25,626	1,004,093		

	109	年	1	至	3	月
	國精化學	江門國精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895,126	\$ 64,063	\$ 46,343	\$ 1,005,532		
內部部門收入	(53,187)	(1,024)	-	(54,211)		
外部收入淨額	841,939	63,039	46,343	951,321		
利息收入	3	227	33	263		
財務成本	961	-	-	961		
部門稅前損益	70,710	2,751	774	74,235		
部門資產	2,501,920	310,865	529,835	3,342,620		
部門負債	742,163	17,826	20,846	780,835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收入與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及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1,125,914	\$ 959,189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收入	110,174	46,343
部門間收入	(102,311)	(54,211)
合併營業收入	<u>\$ 1,133,777</u>	<u>\$ 951,321</u>
	110 年 1 至 3 月	109 年 1 至 3 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23,206	\$ 73,46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5,152	774
部門間損益	(10,416)	(1,879)
稅前淨利	<u>\$ 117,942</u>	<u>\$ 72,356</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係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630,429	\$ 86,425	\$ 86,243	\$ 5,202	\$ -	3.28%	\$ 2,630,429	Y	N	Y	—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30,429	42,803	42,803	-	-	1.63%	2,630,429	Y	N	Y	—

(註1)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53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344)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	\$ 13,580	1.001%	\$ 13,580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18,870	0.011%	18,870	—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	1,853	0.022%	1,853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0,785	0.024%	10,785	—
	友達光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0,525	0.005%	10,525	—
	群創光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0,550	0.005%	10,550	—
	勝一化工(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5,775	0.028%	5,775	—
	華新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13,723	0.011%	13,723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1,740	0.0001%	11,740	—
	明基材料(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6,430	0.062%	6,430	—
	安普新(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8,400	0.041%	8,400	—
	欣興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8,235	0.006%	8,235	—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434	0.005%	4,434	—
Qualipoly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92	19.00%	18,396	—
Chao Chien	股票：							
International Inc.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716	19.00%	168,875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143	9.09%	42,494	—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4,329	月結90天收款	6%	
				應收帳款	93,425	—	3%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504	月結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8,510	—	1%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134	月結90天收款	1%	
				應收帳款	23,846	—	1%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056	—	1%	

(註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僅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方式計算。

(註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535及人民幣：新台幣 1：4.344)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 249,110	\$ 249,110	8,730,000		100.00	\$ 421,991	\$ 5,683	\$ 5,721	子公司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61,891	61,891	2,169,000		100.00	297,443	4,645	4,695	子公司
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	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279,806	279,806	9,805,738		100.00	348,811	5,759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53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 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 71,337	(註1)	\$ 45,656	\$ -	\$ -	\$ 45,656	\$ 4,607	100.00	\$ 4,607	\$ 118,865	\$ -	(註4)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 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85,477	(註2)	268,828	-	-	268,828	11,648	100.00	11,648	348,804	-	(註4)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13,059	(註1)	-	-	-	-	(981)	100.00	(981)	13,643	-	(註4)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 司	化學原材料、UV光固 化材料、不飽和聚 酯樹脂及塗料樹脂 之銷售	8,706	(註2)	-	-	-	-	834	100.00	834	13,549	-	(註4)
天津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87,061	(註3)	13,097	-	-	13,097	-	19.00	-	19,892	-	-
漳州亞邦化學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169,588	(註1)	18,976	-	-	18,976	-	19.00	-	148,716	42,767	-
漳州新陽科技有限公司	不飽和聚酯樹脂、醇 酸樹脂及胺基酸樹 脂之製造及銷售	478,835	(註1)	41,143	-	-	41,143	-	9.09	-	41,143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5)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387,700	\$ 408,444	\$ 1,578,257										

(註1)透過第三地區(Chao Chien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原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惟自民國95年9月起，因投資架構調整，故轉由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於第三地區作價投資設立Chaoyang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第三地區(Qualipoly International Inc.)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535)換算為新台幣。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 (進) 貨		財 產 交 易			應 收 (付) 帳 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金		融 通		其 他
	金 額	%	金 額	%		餘 額	%	期 末 餘 額	目 的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當 期 利 息	
昆山朝建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 64,329	6%	\$ -	-		\$ 93,425	9%	\$ 42,803	-	\$ -	\$ -	-	\$ -	\$ -
江門國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8,504	2%	-	-		18,510	2%	86,243	-	-	-	-	-	-
東莞朝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34	1%	-	-		23,846	2%	-	-	-	-	-	-	-
上海朝建化工有限公司	8,220	1%	-	-		26,056	2%	-	-	-	-	-	-	-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朝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59,757	9.7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